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瑞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瑞婷犯竊盜罪，共2罪，各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林瑞婷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素行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；暨考量被告於警詢自述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參酌被告所犯各罪均屬侵害個人法益之財產犯罪，且被害人同一、手法類同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暨權衡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、相隔時間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定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商品雖係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故不另宣告沒收或追

徵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禹璇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3號

被 告 林瑞婷 女 6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瑞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

列行為：(一)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19時37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慶龍門市騎樓，乘該店員工曾郁靜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由曾郁靜所管領、置於商品貨架上之義美泡芙禮盒1盒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40元）、元本山綜合海苔禮盒1盒（價值340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，嗣曾郁靜發覺上開商品遭竊，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；(二)於113年12月26日18時57分許，在上開統一超商慶龍門市騎樓，乘曾郁靜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由曾郁靜所管領、置於商品貨架上之元本山綜合海苔禮盒1盒（價值340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打開包裝食用，嗣曾郁靜發覺上開商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以現行犯當場逮捕林瑞婷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曾郁靜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瑞婷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郁靜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另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商品，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業由證人曾郁靜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為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- 四、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將上開商品打開包裝而食用，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然按行為人於完成犯罪行為後，為確保或利用行為之結果，而另為犯罪行為時，倘另為之犯罪行為係前一行為之延續，且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之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侵害，按之學理上所謂之「不罰之後行為」（或稱與罰後行為），固應僅就前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；惟若前後之行為已分別侵害數法益，後行為之不法內涵並已

01 逾越前行為所該當犯罪不法內涵之範圍時，則另為之後行為
02 顯具一般預防之必要性，而非屬不罰後行為之範疇，自應加
03 以處罰，否則即違反充分評價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
04 字第66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即取走
05 上開商品，業已構成竊盜罪，之後被告雖有將上開商品打開
06 包裝食用之行為，然並未加深前一竊盜行為所造成之財產損
07 害，其毀損行為自應包括在竊盜行為之評價內，係屬不罰後
08 行為，自無另論以毀損罪之餘地，告訴意旨容有誤會，附此
09 敘明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4 檢 察 官 蕭詠勵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7 書 記 官 張育嘉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